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3,774	16,6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162)	(15,978)
其他收入	4	250	5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6,079	—
分銷成本		(2,723)	(586)
行政開支		(39,408)	(10,42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28)	—
存貨減值虧損		—	(3,13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8,354)	(3,26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654)	—
商譽減值虧損		(9,471)	—
融資成本	5	<u>(10,459)</u>	<u>(916)</u>
除稅前虧損	6	(55,656)	(17,605)
稅項	7	<u>(728)</u>	<u>(1)</u>
本年度虧損		(56,384)	(17,606)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901	28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匯兌儲備		2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4,903</u>	<u>28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1,481)</u>	<u>(17,320)</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股東	(55,542)	(15,624)
— 非控股權益	(842)	(1,982)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56,384)	(17,60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東	(50,701)	(15,338)
— 非控股權益	(780)	(1,982)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51,481)	(17,320)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10.01) 分 (5.03)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393	167
預付租賃款項		2,361	—
商譽		20,178	—
無形資產		5,536	—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8,800	27,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867	—
牲畜業務之已付按金		4,7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6,919	28,05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00	—
應收貸款	10	55,759	—
應收代價		16,710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45,120	23,408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		6,29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43	272
		139,930	23,68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31,885
流動資產總值		139,930	55,5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31,409	15,218
融資租賃承擔		333	—
承付票		4,552	—
公司債券		34,376	19,821
應付即期稅項		795	—
		71,465	35,039
分類為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0,865
流動負債總額		71,465	45,904
流動資產淨值		68,465	9,6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384	37,712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9,973	—
融資租賃承擔	467	—
遞延稅項負債	277	—
	20,717	—

資產淨值

104,667	37,712
---------	--------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53,148	9,108
儲備		49,727	27,415
		102,875	36,523

非控股權益

1,792	1,189
-------	-------

權益總額

104,667	37,71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生和大廈23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概無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構成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首次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周期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 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 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 修訂	以股份支付開支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對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經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工具，且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股息收入則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設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別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設立之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入賬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之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一定須發生信貸事件。

董事預期，無論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產生影響。本集團亦須按攤銷成本確認其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然而，於詳盡審核完成之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現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目前難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取代所有現時租賃會計規定，並為租賃之會計及申報帶來重大變動，令更多資產及負債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亦為租賃成本之確認帶來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受限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有限例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由於本集團有眾多租賃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將影響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確認。儘管該等資產及負債毋須於現時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將按承擔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經營租賃安排於附註15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其中並無累計最高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營運分部以得出本集團呈報之分部。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放債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分部一致，列示如下：

- (a) 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
- (b)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c) 放債服務；
- (d) 資訊科技服務；及
- (e) 牲畜銷售。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分部、放債服務分部、資訊科技服務分部及牲畜銷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透過收購麒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麒麟」)、Red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Red Link」)、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Red Rabbit」)及 Cyber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Cyber Leader」)而引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節能服務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放債服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781	13,105	3,234	5,654	33,774
分部間之收益	—	8,487	—	—	8,487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1,781</u>	<u>21,592</u>	<u>3,234</u>	<u>5,654</u>	<u>42,261</u>

節能服務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放債服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	-------------

分部間之銷售乃以現行市價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u>(8,719)</u>	<u>(14,824)</u>	<u>774</u>	<u>2,616</u>	<u>(20,15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516)
融資成本					(10,45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28)
除稅前虧損					<u>(55,656)</u>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節能服務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放債服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6,695</u>	<u>—</u>	<u>—</u>	<u>—</u>	<u>16,695</u>
業績					
分部業績	<u>717</u>	<u>—</u>	<u>—</u>	<u>—</u>	<u>717</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411)
融資成本					(916)
其他收入					<u>5</u>
除稅前虧損					<u>(17,605)</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若干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節能服務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放債服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牲畜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938	26,822	61,159	32,471	19,447	153,8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43,012
綜合資產總值						196,849
負債						
分部負債	20,435	2,108	866	1,252	1	24,662
未分配公司負債						67,520
綜合負債總額						92,18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節能服務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放債服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3,078	—	—	—	53,0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30,538
綜合資產總值					83,616
負債					
分部負債	22,561	—	—	—	22,561
未分配公司負債					23,343
綜合負債總額					45,90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將資源分配予各分部：

- 全部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廠房受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代價、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 全部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承付票、融資租賃承擔、即期應付稅項、公司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域營運 — 中國(不包括香港)、香港及菲律賓。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指定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781	16,695	2,373	19
香港	16,339	—	5,766	148
菲律賓	5,654	—	23,329	—

* 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商譽及無形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 10% 或以上)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分部		
客戶 A	不適用*	7,607
客戶 B	4,066	4,901
客戶 C	3,513	—
	7,579	12,508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分部		
客戶 D	3,888	—
客戶 E	4,452	—
	8,340	—
資訊科技服務分部		
客戶 F	5,654	—
	21,573	12,508

* 概無營業額貢獻予本集團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
雜項收入	<u>250</u>	3
	<u><u>250</u></u>	5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之利息	6,328	596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	3,379	113
承付票之估算利息	715	—
其他借貸之利息	—	207
融資費用	<u>37</u>	—
	<u><u>10,459</u></u>	916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88	3,6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15</u>	160
	<u><u>4,703</u></u>	3,765
無形資產攤銷	943	—
核數師酬金	538	360
廠房及設備折舊	819	451
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多付款項	248	—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2,788</u>	1,153
匯兌虧損，淨額	773	4
撤銷廠房及設備	<u>—</u>	22

7.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之所得稅。

(ii) 菲律賓所得稅

註冊成立後，Cagayan Economic Zone Authority（「CEZA」）批准Red Rabbit註冊為Econzone Export Enterprise（經濟區出口企業）進行其業務活動。根據其註冊條款，Red Rabbit有權享有若干激勵政策，如豁免增值税。惟倘根據第66號總統令（設立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之法律），或根據第226號行政命令第六部（亦稱一九八七年綜合投資法案），上述經濟區內之業務成立營運須有權享有現有財政激勵政策。代替支付國家及地方稅項，其須就賺取之總收入支付5%之特別稅率，定義見共和國法案第7922條（設立CEZA之法律）。

就本期所得稅計提撥備指按適用於CEZA註冊企業之特別稅率5%計算之所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iv)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55,542,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5,624,000 元)及年內經載於附註 13 之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調整後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 554,614,000 股(二零一五年：310,723,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可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計入上文於年內股份合併、發行紅股及公開發售已完成之影響，猶如其於可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無抵押及固定利率貸款	57,472	—
減：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1,713)	—
	55,759	—

就本集團應收貸款減值作出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	—
貨幣調整	5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54	—
	1,713	—

除個別評估之該等應收貸款外，本集團亦共同評估餘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金額之不可收回風險極低，無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出額外減值。

應收貸款按 12% 至 24% (二零一五年：無) 之年利率計息。

應收貸款於各貸款協議所列明之日期到期。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55,305	—
逾期不足 90 天	454	—
	55,759	—

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因為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881	17,363
應收利息	3,055	—
減：減值撥備	(13,197)	(4,839)
	20,739	12,524
應收其他賬款	3,255	4,094
減：減值撥備	(744)	(744)
	2,511	3,350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21,870	7,534
	45,120	23,408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 90 天(二零一五年：90 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12,823	406
四至六個月	2,999	—
七至十二個月	4,707	6,749
一年以上	<u>210</u>	<u>5,369</u>
	<u>20,739</u>	<u>12,524</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4,839	2,9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u>8,219</u>	<u>2,522</u>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u>—</u>	<u>(588)</u>
	<u>13,058</u>	<u>4,839</u>
	應收其他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74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744</u>
	<u>744</u>	<u>744</u>
	應收利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	—
貨幣調整	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5</u>	<u>—</u>
	<u>139</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乃個別界定為是否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時市況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利息約人民幣13,1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39,000元)已作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提撥備為人民幣13,1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39,000元)。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2,269	406
逾期不足六個月	5,188	159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366	6,590
逾期一年以上	—	5,369
	17,823	12,524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並來自不同領域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916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084	10,117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7,907	2,73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75	—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1,919
預收款項	1,243	446
	31,409	15,218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807	1,625
一年以上	<u>7,277</u>	<u>8,492</u>
	<u>19,084</u>	<u>10,117</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106,000
股份合併(附註(a))	<u>(18,000,000)</u>	<u>—</u>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u>1,000,000</u>	<u>42,84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u>	<u>148,845</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1,902,490	8,348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b)(i))	<u>190,000</u>	<u>76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b)(ii))	2,092,490	9,108
發行紅股(附註(c))	190,000	761
股份合併(附註(a))	<u>1,141,245</u>	<u>4,680</u>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u>(3,081,362)</u>	<u>—</u>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b)(iii))	855,934	35,72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68,460</u>	<u>2,874</u>

(a)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以下事項：(i) 每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建議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作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作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b)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16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及認購19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9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0,000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9,4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550,000元)(扣除配售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165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及認購19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9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1,000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30,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349,000元)(扣除配售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145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及認購68,46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3,4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74,000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6,50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62,000元)(扣除配售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c) 發行紅股

藉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普通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因此發行每股0.005港元之1,141,245,000股股份，及已悉數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d)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其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文附註(a))，以合資格股東當時每持有兩股普通股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用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55,933,75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售並發行855,933,75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02,712,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100,658,000港元(於扣除有關開支2,054,000港元後)及已發行股份面值42,796,688港元之間差額57,8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301,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發售章程。

年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中軍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每年提供不少於五萬個名額予中國複轉軍人及其家屬到港考察學習投資、醫療福利、退休保障、創業創富、培訓等五個範疇。合營企業亦促成香港投資者進行有利於中國複轉軍人創業就業的相關投資。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租期為2至3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各期間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96	770
一年後及五年內	<u>1,840</u>	458
	<u>6,136</u>	<u>1,228</u>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239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40</u>	9,196
	<u>240</u>	<u>12,43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iii)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iv)於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之節能業務包括向中國各式中央空調改造項目提供顧問服務，如商業樓宇及城市集中供熱系統。近年，房屋銷售及價格持續下跌，加上內需疲弱，使中國物業市場進一步惡化。經濟持續結構轉型，令中國經濟進一步放緩。

近期中國經濟下滑，對基建相關行業帶來更嚴重衝擊，原因是鋼材、水泥、煤和鋁的需求大幅下降，造成工業產量急速放緩以及閒置產能增加。面對惡劣的經營環境，多家鋼鐵廠、水泥廠、煤礦開採和精煉廠及重工業廠房押後或暫停建設新生產設施及節能設施。當中國政府推出限制污染及過度擴張產能之若干規則和政策，有關不利形勢在二零一四年初及年中更見明顯。

此外，全球市場能源市場之整體價格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大跌。原油價格由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一直下挫。能源效益及節約服務的需求顯著下跌，最終觸發能源效益市場的割喉式競爭。為爭取有限的業務機會，部分節能方案供應商甚至接受承受虧損且回報期甚長的能源管理合約。本集團節能業務有部分客戶已決定取消我們已承接的合約或要求將有關合約重新招標。本集團要招攬本集團現有客戶或目標客戶簽訂節能合約正面對種種困難。

故此，節能及能源效益方案以及節能及照明服務兩者的營業額大幅下跌。本集團面對節能業之激烈競爭，並由二零零五年起連年錄得重大營運虧損。本集團正積極重組本集團之節能業務營運，並專注前景樂觀之業務分部，以冀為本公司股東實現最豐厚之回報。

由於經營環境欠佳，且本公司位於徐州及紹興之兩家附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開拓新客源及探索新業務機會，並需要本公司作進一步投資以取得安全測試認證及擴充海外市場，因此本公司

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出售該兩家附屬公司，以將其財務資源集中於本集團其他業務。本公司預計本集團節能業務之財務表現在可見未來仍未如理想，並將該業務規模縮減至最小。

本集團持續發掘分散業務風險之機會，以長遠提升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回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收購 Red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擁有放債人牌照，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收購麒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及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收購 Red Rabbit Technology Inc. 之 51% 股權，其主要從事提供網上遊戲平台、提供軟件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包括研發及設計新軟件、改善現有軟件、市場推廣、宣傳及分銷硬件及軟件、建設及安裝電腦化資料系統，以及提供維護服務。

為應付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售，以應付市場推廣及促銷、招聘及培訓、更新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現有辦公室之遷址及一般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本集團於節能業務之短期目標為減低營運成本及將營運虧損減至最低。本集團擬購入其用於節能業務及本集團總部之辦公物業，以減少租金開支。在可見將來，在市況顯著改善之前，本集團將不會擴大其節能業務。本集團管理層今後將積極尋找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6,695,000 元增長至本年度之人民幣 33,774,000 元，大幅增長約人民幣 17,079,000 元或 102.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獲得若干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較上年(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586,000 元)大幅增長約 364.7% 至約人民幣 2,723,000 元。分銷成本增長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及交通成本增長。多項分銷成本顯著增加乃由於已於年內收購及營運若干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9,408,000元，較上年(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424,000元)增長約人民幣28,984,000元或278.1%。行政開支增長主要由於電腦開支、物業經營租金、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所致。多項行政開支顯著增加乃由於已於年內收購及營運若干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較上年(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16,000元)大幅增長約1,041.8%至約人民幣10,459,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6,384,000元，較上年(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60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8,778,000元或220.3%。淨虧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0.01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3)分(重列))。

前景

業務環境不利於本集團擴大其節能業務。本集團正採取積極措施重組本集團業務，以為本集團建立可持續業務營運，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備合理及潛在回報的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機會。此外，本公司或會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及發行債券。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4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66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5,943,000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7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5,94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7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96(二零一五年：1.2)，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9,93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1,465,000元。流動資產及流動

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歸屬於放債服務之新業務之應收貸款增加、本年度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增加、本年度有關已收購新業務之新辦公室之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增加及本年度歸屬於集資活動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8.1%（二零一五年：121.7%），乃按負債總額約人民幣92,182,000元除以權益總額約人民幣104,667,000元計算。

集資

除「回顧年度內重大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集資活動。

重大投資

除「回顧年度內重大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事項。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訂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6名(二零一五年：3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70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765,000元)。

本集團為僱員而設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各自之優點、資歷、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抵押

除本集團所訂立之融資租賃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回顧年度內重大事項

集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9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9.08%，及佔經發行1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8.32%。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完成，合計發行190,000,000股新股份，為本公司提供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4,822,000元(相當於31,04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建議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此外，本公司董事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用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855,933,750股普通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多於約102,712,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為0.12港元。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054,000港元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6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68,46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71%，及佔經發行68,46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40%。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完成，合計發行68,460,000股新股份，為本公司提供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9,73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Red Rabbit Technology Inc.之51%股權，代價為25,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承付票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代價之結餘已以現金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Explorer Investments Limited註冊成立，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uper Hero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3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麒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7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落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於Luck Shamrock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80,000元。前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 Sincere A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6,600,000 元。前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回顧年度後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中軍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每年提供不少於五萬個名額予中國複轉軍人及其家屬到港考察學習投資、醫療福利、退休保障、創業創富、培訓等五個範疇。合營企業亦促成香港投資者進行有利於中國複轉軍人創業就業的相關投資。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指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或註銷，亦無任何購股權於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許志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7,068,810		17.14%
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7,068,810		17.14%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217,068,810股由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公司權益，該公司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
- (2)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董事基於可得之資料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內交易準則(「交易準則」)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遵守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豪先生(主席)、衛子龍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所執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對照，發現兩者一致。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項下之保證工作，故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於初步公告內並無表示任何保證。

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與本公司網站(www.hklistedco.com/8109.asp)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衛子龍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欄內由刊登當日起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edco.com/8109.asp。